

广东省财政厅

特 急

粤财采购函〔2022〕5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近期疫情防控期间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各评审专家：

根据我省最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减少政府采购活动带来的人员聚集，切实保障相关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近期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可继续按照《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3号）、《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4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1〕36号）的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各级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合理确定开标、评标时间，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者无法按规定时间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者延期，并按规定发布信息、通知相关当事人。对确有必要开展的项目采购活动，各级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地区有关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加强

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毒、体温检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

三、供应商应优先通过系统远程参与开评标和谈判、磋商等环节，确需进入开评标场地的，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四、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时，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可优先按属地原则抽取，减少人员跨市流动。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地区和评审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关注自身健康码情况，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时，需及时通过系统请假。因临时封控、管控导致的缺席、迟到等情形不予扣分。

五、采购单位采购防疫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属于紧急采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和《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3号），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单位应建立紧急采购内部审批机制，对紧急采购的依据和必要性严格进行把关，不得随意滥用。

六、疫情防控期间，省财政厅暂停现场受理政府采购投诉工作，对省级政府采购项目提起投诉的，投诉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通过邮政速递方式向省财政厅寄送投诉书，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因疫情防控导致无法召开投诉处理审查会议时，省财政厅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

人。

七、后续如发生类似强化疫情防控情况，政府采购活动的开展按照本通知执行，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市财政局翻印至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14日翻印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翻印至区属各单位。

2022年11月15日翻印
